

证券代码：835117

证券简称：捷世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广州捷世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7年5月，公司与张北华运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货物派送合作协议》，张北华运为公司提供运输劳务，2017年为公司提供运输劳务含税金额991,413.66元。

2018年5月，公司与张北华运物流有限公司签订《武汉神龙汽车配件逆向服务协议》，张北华运为公司提供运输劳务，2018年为公司提供运输劳务含税金额2,829,217.18元。

2019年5月，公司与张北华运物流有限公司签订《武汉神龙汽车配件逆向服务协议》、《货物运输合同》，张北华运为公司提供运输劳务，2019年为公司提供运输劳务含税金额3,531,368.79元。

2020年5月，公司与张北华运物流有限公司签订《武汉神龙汽车配件逆向服务协议》，张北华运为公司提供运输劳务，2020年为公司提供运输劳务含税金额3,259,988.48元。

2021年5月，公司与张北华运物流有限公司签订《武汉神龙汽车配件逆向服务协议》、2021年6月签订《2021年中转库模具转运合同》、2021年10月签订《补充协议》，张北华运为公司提供运输劳务，2021年为公司提供运输劳务含税金额2,946,295.32元；其中根据《补充协议》规定，自2021年8月开始每月向张北华运补贴临时工费用2000元（暂定，该费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自2021年9月开始每月向张北华运补贴房租及电费800元；自2021年10月开始每月向张北华运补贴现场及工作机网费、话费300元。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补充确认。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张北华运物流有限公司至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高青曾为张北华运的高级管理人员，其配偶李立云曾为张北华运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4月25日经工商部门核准张北华运法定代表人由李立云变更为杨海东；高级管理人员由高青、李立云、韩兴成变更为杨海东、韩兴成、王瑞琴。

高青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高芳的哥哥，李立云系高青的配偶，属于关联关系。高芳先生为本议案关联方，予以回避表决；董事李宁、赖杰仪与高芳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均为高芳的一致行动人，予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张北华运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张北镇雅竹小区2号楼2单元502室

注册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张北镇雅竹小区2号楼2单元502室

注册资本：5万元

主营业务：道路货物运输

法定代表人：杨海东

控股股东：杨海东

实际控制人：杨海东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高芳的哥哥高青在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期间在张北华运担任高级管理人员；高青的配偶李立云在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期间在张北华运担任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在公司运力不足的情况下，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物流运输服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其行为不违反相关的定价政策。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承接公司物流运输服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5月，公司与张北华运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货物派送合作协议》，承接派送公司上游客户相关货物。

2018年5月，公司与张北华运物流有限公司签订《武汉神龙汽车配件逆向服务协议》，承运公司上游客户售后市场保修索赔旧件返厂的物流运输服务。

2019年5月，公司与张北华运物流有限公司签订《武汉神龙汽车配件逆向服务协议》、《货物运输合同》，承接派送公司上游客户货物及承运公司上游客户售后市场保修索赔旧件返厂的物流运输服务。

2020年5月，公司与张北华运物流有限公司签订《武汉神龙汽车配件逆向服务协议》，承运公司上游客户售后市场保修索赔旧件返厂的物流运输服务。

2021年5月，公司与张北华运物流有限公司签订《武汉神龙汽车配件逆向服务协议》、2021年6月签订《2021年中转库模具转运合同》、2021年10月签订《补充协议》，承接派送公司上游客户货物及承运公司上游客户售后市场保修索赔旧件返厂的物流运输服务，及上游客户武汉工厂中转库之间模具的转运。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在公司运力不足的情况下，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物流运输服务。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物流运输服务，公司与关联方的运输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原则，并签订相关运输合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及需求。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服务，有利于公司的正常业务和经营活动的开展，且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捷世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州捷世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

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